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朋輩KOL計劃 青少年外展工作服務體驗 外展篇

吳詠悅 劉偉冲



香港違法青少年服務



- 更生中心
- 勞教中心
- 教導所
- 戒毒中心



- 保護令
- 感化令
- 社會服務令
- 青少年院舍



- 地域外展隊
- 深宵外展隊
- 青年支援服務計劃 (警司警誡)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香港外展服務發展

時期	事件	影響
1966	暴動	青少年的需要探索及嘗試新服務
1967	離散 康樂輔導航 青年輔導計劃	服務走出中心以外
1975	吳夢珍博士 香港青少年暴力 犯罪社會成因	建議將離散 康樂輔導 及青年輔導計劃 合併 為新服務外展社會工作
1977	香港政府 香港青少年個人社 會工作發展	發展外展社會工作 學校社會工作 家庭生活教育
1979	外展服務正式成立	共 16 隊

時期	事件	影響
1981 以後	部份工作人員發展工作理念及出版刊物	另外展除有工作基本概念外，開始結合犯罪及群黨工作理念
1985	香港中文大學 外展社會工作檢討報告書	有效改善反社會行為、不良朋輩影響;但處理毒品、性及逃學效果有限;以個案、小組、社區手法綜合介入
1980 後期 及 90 中期	受西方反標纖理念影響	加強預防工作及淡化問題青少年形象
1995 以後	受綜合服務隊成立影響	每隊人力大減，再以問題青少年特出服務特質
2002 年	成立地區青年外展隊	在舊有外展隊服務加上其它要求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服務簡介

- 外展社會工作是一種系統服務過程,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外出至青少年常到的地方(如球場、公園、快餐店、公屋等)接觸他們。當接觸過程, 去認定那些因不同原因如個人、社會、心理而有社會不適應問題或社會不接納、犯罪、自毀的行為問題青年。
- 外展目的是透過治療、預防及發展方法去強化青年人個人社會功能, 如問題源於社會則亦要介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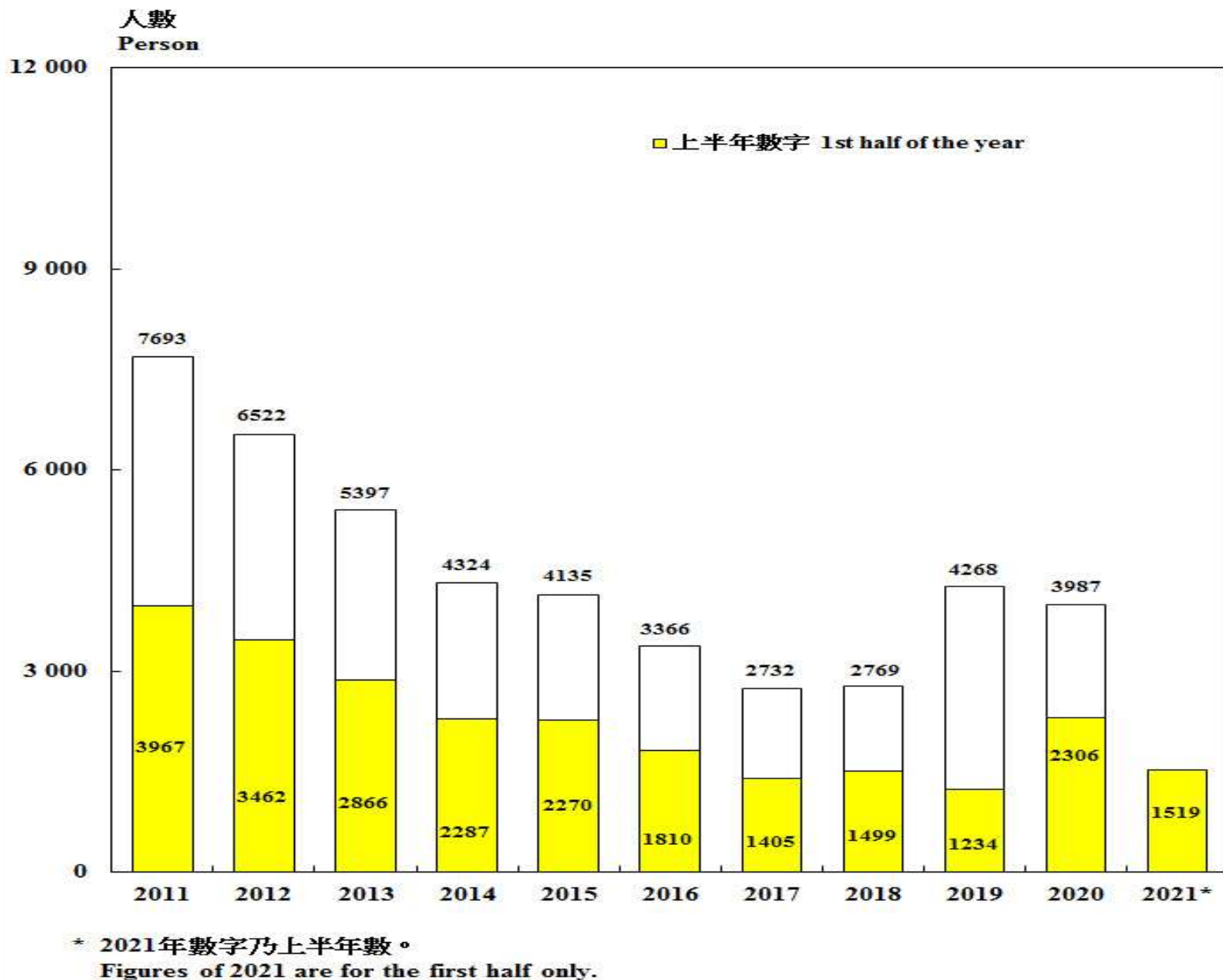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通過外展服務手法，接觸那些通常不大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且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和指引。服務對象年齡由六至二十四歲。

社會福利署網頁2021

青少年違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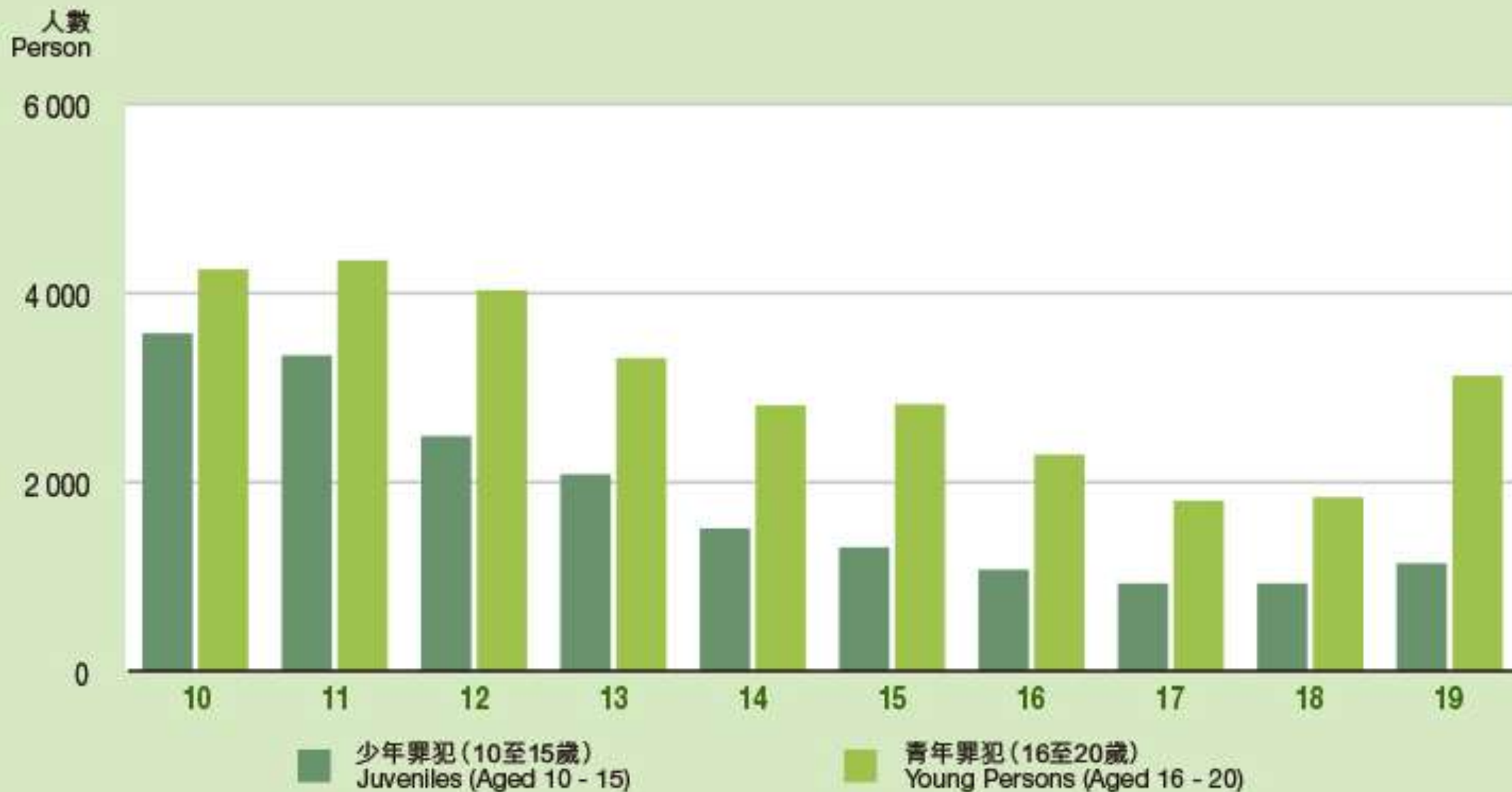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警察網站

2011年至2021年被捕的青少年罪犯 Youths Arrested for Crime, 2011 - 2021



青少年犯罪被捕人數

Juveniles and Young Persons Arrested for Crime



突發

旺角6名12至14歲童黨被捕 涉多區8宗襲擊刑毀等案

撰文：朱雅霜 余睿菁

出版：2021-05-05 22:25 更新：2021-05-05 23:07



旺角警區年初至今發生多宗涉及青少年與童黨犯罪案件，上月23日一名11歲男童在遊樂場玩耍時遇襲，被奪去現金及手提電話，警方當日截獲5名涉案12至14歲男童。經深入調查後，揭發2名被捕男童與另一名14歲男童，涉及旺角、觀塘及沙田的多宗襲擊及刑事毀壞案，今日（5日）將他們拘捕。6名男童共涉及8宗案件，涉嫌「搶劫」、「襲擊致造成身體實際傷害」、「刑事毀壞」等罪，初步調查他們無黑社會背景，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案一

旺角區

博癮

突發

將軍澳屋邨童黨非法集結 警拘4男女童最細10歲 檢3鐵棍

撰文：凌逸德

出版：2021-05-18 23:39 更新：2021-05-18 23:44

👍 23



將軍澳出現童黨，警接報拘3男1女及檢3支鐵棍。今（18日）下午5時18分，警方接報，指健明邨明域樓對開有多人聚集。警員接報到場，經初步調查，拘捕4名介乎10歲至14歲的男女童，涉嫌「非法集結」，警員在現場檢獲3支長約40厘米的鐵棍。

被捕4名男女童現正被扣留調查。案件交由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熱門文章



博愛女醫生

服務策略的掌握

小組介入策略選擇

		小組對個人影響	
		反面	正面
工作人員對小組影響	小組以外	小組解體 (Degroup)	小組結合 (Integration)
	小組以內	小組改變 (Group Transformation)	強化小組 (Reinforcement)

➤ 撈偏

➤ 老表

➤ 瓣數

➤ 阿公

➤ 架生

➤ 安家

➤ 響朵

➤ 點錯相

➤ 開拖

➤ 著草

➤ 針

➤ 受靶

➤ 老笠

➤ 老爆

➤ 放數

➤ 拆家

➤ 420, weed

➤ 索茄

➤ 擺柳

➤ 推B

- 撈偏=從事非法或有違法風險的工作
- 老表=同社團不同大佬
- 瓣數=社團
- 阿公=社團
- 架生=武器、謀生工具
- 安家=撫恤金
- 響朵=講出自己所屬社團
- 點錯相=認錯人
- 開拖=打起來
- 著草=潛逃
- 針=線人
- 受靶=坐牢
- 老笠=搶劫
- 老爆=爆竊
- 放數=放高利貸
- 拆家=分銷毒品的人
- 420=大麻
- 索茄=吸氫胺酮
- 擺柳=驗小便
- 推B=吸食K仔

青少年對聯群結黨之迷思

- 型 / 威 / 勁 / 疊馬 / 保護
- 友誼
- 著數 / 利益 / 飲飲食食



青少年對群黨之迷思

•社團參與者	•著數 / 利益	•暴力行為
•社團依附者	•型 / 威 / 勁 / 疊馬	•起閩文化 •黑社會暴力語言 •英雄主義
•群黨	•飲飲食食	•尋求保護 / 安全感 •友誼

一般群黨的認知

男性為主導

三合會

暴力、犯罪

黑吃黑 | 24歲毒販遭中三童黨搶劫 失22包可卡因報警 3人同被捕

撰文：凌逸德

出版：2021-10-11 17:32 更新：2021-10-11 23:23

224

122



上周六(9日)8號風球下，將軍澳發生一宗黑吃黑的離奇劫案。一名有黑幫「和勝和」背景的24歲毒販早前收到一個陌生來電，要求交易22包可卡因，毒販未起疑心，冒着風雨帶貨截的士前往將軍澳寓安里，未料竟遭兩名中三男童從後以垃圾膠袋笠頭，更被奪去可卡因。毒販拼命追截，終於將軍澳醫院一處掘頭巷截獲其中一名14歲男童，並報警求助。警方調查後，即場拘捕毒販及該名男童，其後再於翠林邨拘捕另一名有份行劫的15歲男童，據悉他有「新義安」背景。



熱門文章



博愛女醫生前身亡 遺書 醫療失誤及向家屬隱瞞

群黨相關之罪行

參與自稱三合會會員或成員

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

傷人罪、非法集會、藏有攻擊性武器

吸毒相關罪行

縱火、欺詐等

青少年參與群黨的成因

尋求自尊及身份價值(Self Identity)

- 在個人層面方面，青少年處於成長階段，正在尋索自己的身分。當青少年欠缺父母樹立的榜樣，及在學業上表現欠佳，便從四周尋索其他身分。當三合會成員在社區內出現，加上社區或傳播媒介對青少年加上負面標籤，他們便會較傾向接受三合會次文化 (朱耀光, 2005)。

青少年參與群黨的成因

缺乏從正面方法達至成功的經驗 (Inadequate positive experience)

- 青少年接受社會所訂立的成就目標例如致富，但缺乏達至目標的合法手段，便可能產生沮喪感覺及壓力，運用違規或違法手法取其需要 (Merton, 1938)。
- 長期受負面朋輩及黑社會文化影響下，導致青少年更遠離正確價值觀念例如努力讀書及工作，反而以打鬥、加入三合會及參與犯罪工作成為個人成功目標。

青少年參與群黨的成因

朋輩認同及安全感 (Peer influence)

- 由於青少年經常被幫派騷擾及欺凌，在缺乏安全感或面對壓力下而加入群黨或自稱某個三合會組織作為保護盾 (Chu, 2005)。

青少年參與群黨的成因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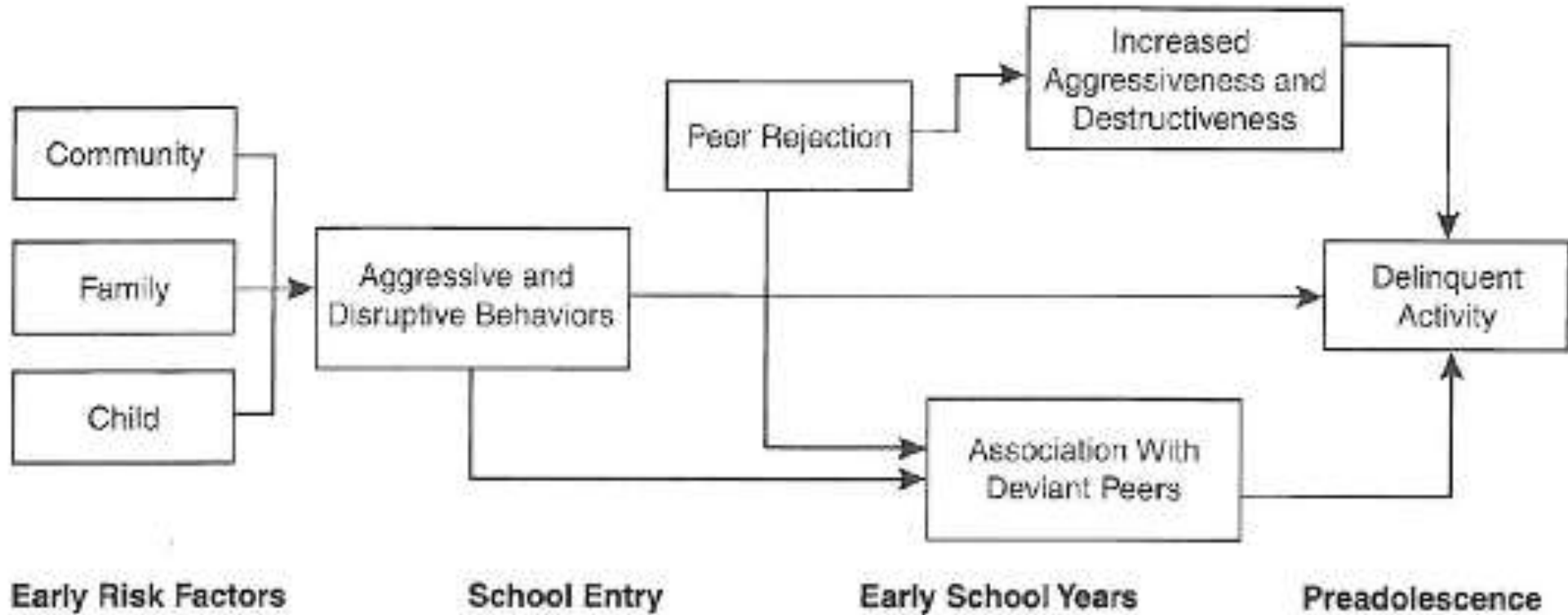
- 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 (2002) 指出和家人關係差，缺乏管教的青少年更容易犯罪
- 在不健全家庭生活的青少年，因與家庭系統疏離而往往會投放更多時間與不良的同輩在一起，甚至加入青少年群黨或黑社會 (Bjerregarrd & Smith, 1993)

青少年參與群黨的成因

社會因素 (Social reason)

- 青少年最常通過朋輩接觸群黨及黑社會，在社教化的過程下慢慢地接納群黨的偏差行為、價值觀及文化，再而犯罪 (Lo, 2012)。

Development of Early Offending Behavior and Peer Influences



Source: J.D. Coie and S. Miller-Johnson, 2001. Peer factors and interventions. In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Risk Factors and Successful Interventions*, edited by R. Loeber and D.P. Farringt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pp. 191-209.

違規 → 違法

群黨的情況

街頭→樓上的娛樂場所 / 工廈 / 朋友私竇聚會..等

由固定據點改為分散聚集, 透過社交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溝通

網上罪行發生, 例如: 網上交友招致性侵、網上欺凌及網上詐騙等

女童黨 (TB組群/ 依附組群)

少女群黨

香港青年協會曾於○五年發表「少女參與群黨的狀況」報告，當年已揭示女性參與群黨有轉趨明顯迹象，並開始出現「全女組群」。研究又發現，就讀中二的女生最容易陷群黨活動，建議要為邊緣少女設立專門的服務中心，及制訂有關的預防和服務策略。

突發

【欺凌少女】屯門少女被毆案 「牛丸」同黨15歲惡女落網

撰文：孔繁桓

出版：2020-02-26 21:50 更新：2020-02-27 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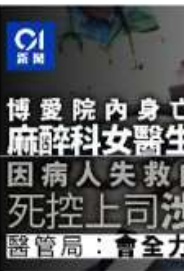
346



屯門欺凌少女案再有人被捕！警方繼昨日（25日）拘捕一名綽號「牛丸」的17歲少女後，今日晚上（26日）在屯門區再拘捕一名涉案15歲女童，涉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她現正被扣留調查，案件至今共2人被捕。



熱門文章



博愛女醫生前身
療失誤及向家屬隱

少女群黨

個案分享：

十二歲的阿Ling（化名）來自單親家庭，就讀中一，她坦言與母親的關係欠佳，又不喜歡上學，每次與母親吵架後，都會離家出走「散心」。去年九月，她流連街頭時認識一幫女群黨，年紀最大者也得十六歲，大群人經常漫無目的在街上流連，由下午亂逛至凌晨，更不時一起抽煙、玩啤牌：「今年初喺便利店偷嘢，偷咗三、四次都有事，最近嗰次就畀差人捉到，被判入兒童院。」

少女群黨

阿Ling不諱言，十多名女孩子經常為感情和錢銀膠纏而爭執，更目睹有人因此被其他女子掌摑、扯頭髮，甚至揮拳打面及心口，暴力程度與男性無異。

除了易生爭執，酗酒、盜竊等行為也經常在女群黨出現。「我哋一唔開心就飲酒，紅酒、啤酒、烈酒樣樣都啱，大家飲到醉晒，無錢買嘢食，就會到超市或者便利店偷嘢！」笑言偷竊前會詳細計劃，每次三、四人一組，彼此分工，取得戰利品後便會平均分配。



青少年群黨之處理

外展工作手法

Snowball

觀察工作據點

網上外展

轉介

與他社區持份者(感化官、區議員、海關、學校和警察)

青少年群黨的特性

感到沒有成就

生活欠缺方向/規劃

表現不被肯定

不被信任，在組織及決策上沒有參與

正面情緒反應和感受(滿足感)少於負面情緒反應和感受(不滿足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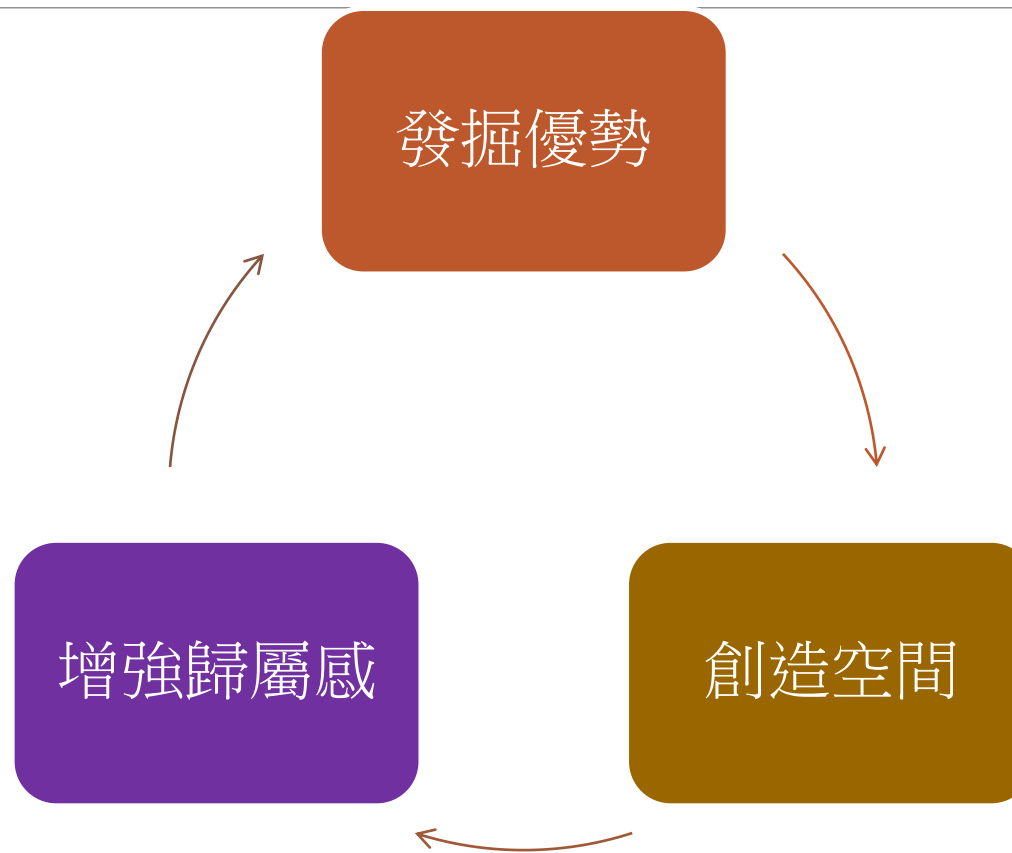
同學之間的比較

「心存僥倖」、「鋌而走險」

「貪玩」、「無聊」/「危機感不足」

> 很容易被與唆擺同齡伙伴共同犯罪

處理方法






1997年秀茂坪發生童黨殺人燒屍案，轟動全港。

童黨也做「義工」 有為贖罪有為收o靚

<http://paper.wenweipo.com>

[2011-12-28]

我要評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景熙）童黨與黑社會的關係密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盧鐵榮近日發表論文，發現童黨進一步墮落成為黑社會的成因，而最令人意外的是，原來童黨也會做義工，部分童黨覺得此舉可為從前做過的壞事贖罪，但更多是藉此物色新血入會。

學者發表黑社會研究論文

盧鐵榮搜集了過去30年學界對同黨及黑社會問題的研究，當中主要依據6項研究進行深入分析，當中涉及逾千人的數據或深入訪談，包括高中生、外展社工、童黨成員甚至轟動一時的「秀茂坪童黨燒屍案」參與者。

盧鐵榮表示，「大佬一爛仔」是童黨與黑社會在社區活動的模式，童黨在街玩時，常與其他童黨衝突，為求自保，他們會與黑社會連結，由黑社會提供保護，有時甚至可以轉守為攻，收取保護費。不過，童黨亦要付出代價，但凡黑社會需要人手，如賣毒品、集體打鬥等，童黨就要出現，變相成為黑社會的傀儡。

此外，在生活層面上，黑社會亦會慢慢把青少年「染黑」，有童黨成員直言會做義工，「做一次壞事，要做回一件好事」為自己贖罪，並借此吸納新人。「秀茂坪童黨燒屍案」其中一名參與者親口承認，她是在義工活動中認識部分童黨成員。

處理方法

解組 Degroup

轉型 Group transformation

2021年10月15日 星期五 4:06PM

26°C

明報新聞網

主頁

每日明報

即時新聞

明報OL網

明報影片

明報健康

即時首頁

港聞

娛樂

經濟

地產

兩岸

國際

體育

文摘

熱點

焦點

圖輯

新聞總覽

熱門話題：大灣區·國殤之柱·陳同佳·流感針·高雄大火·天氣·食大開蟹須知·著數情報·卑路乍灣海濱長廊·馬

港聞

青年因販毒案「白坐監」近5年 張達明質疑涉事「師爺」有不誠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 上一篇

下一篇 →

青年因販毒案「白坐監」近5年 張達明質疑涉事「師爺」有不誠實案底 律政司證據不足仍續檢控 (19:39)

Like 2K

A+ A-

+

🔗

✉

🖨



圖1之1-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 (資料圖片)

總結

不拘一格，各施各法

能掌握需要及期望，瞭解他們的性格、價值觀念和家庭背景

外展服務對象常犯罪行

性罪行

毒品罪行

網上罪行

刑事毀壞

爆竊及盜竊

詐騙及偽做行為

阻差辦公或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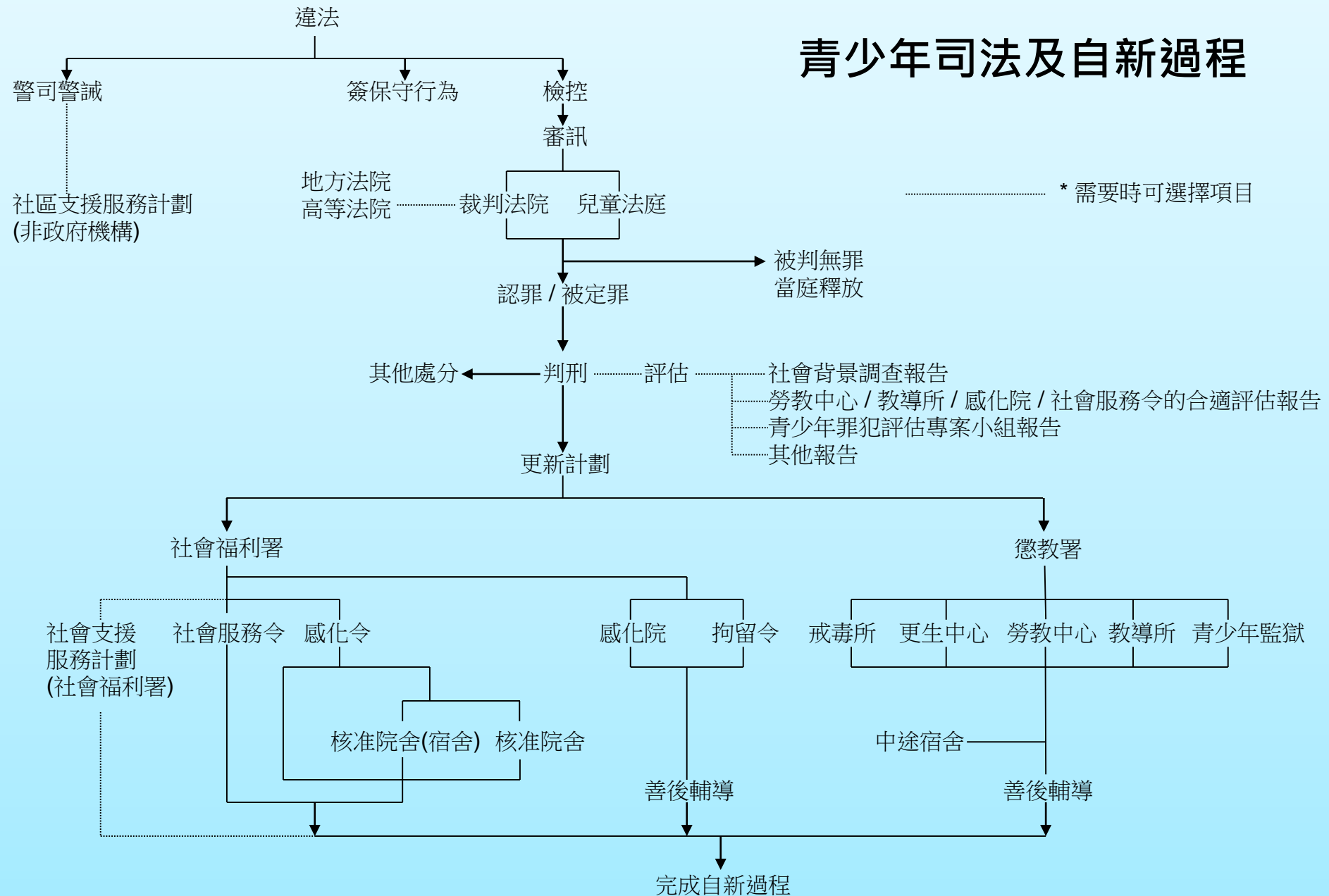
毆打及傷人(包括公眾地方打交)

黑社會罪行(包括自稱、以會員身份行事等)

常見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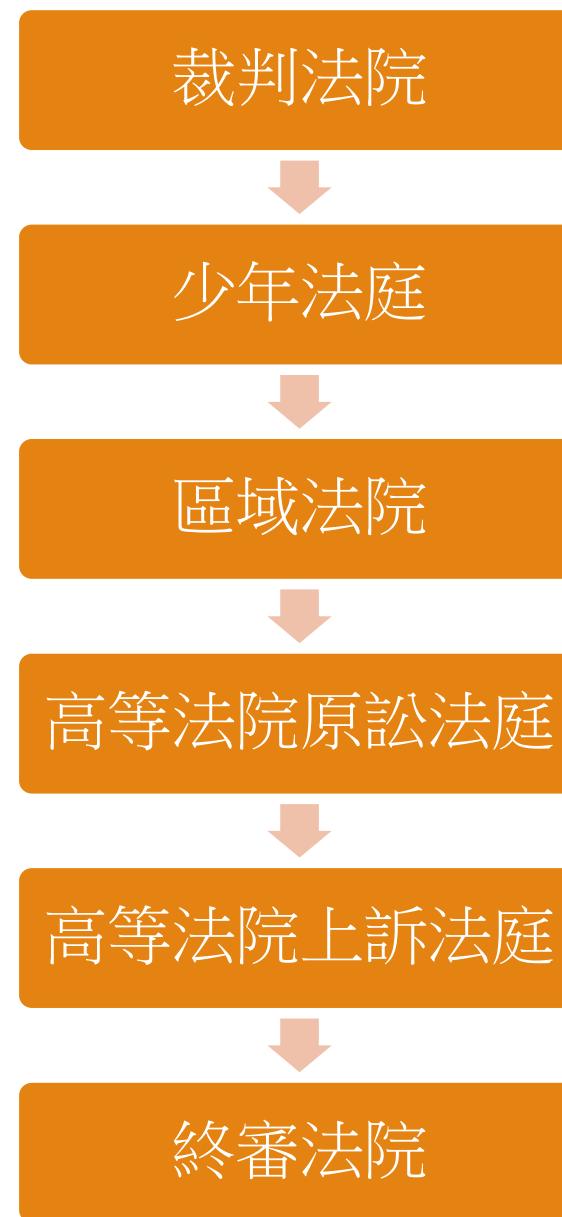
香港法例	內容	詳細內容
公眾地方打鬥	公眾地方打鬥	香港法例245章第25條 參考相關案例
普通襲擊 (俗稱傷人40)	襲擊他人 (如掌摑、扯衫)	香港法例212章第40條 參考相關案例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俗稱傷人39)	襲擊他人有傷害 (如掌摑引致瘀傷)	香港法例212章第39條 參考相關案例
傷人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俗稱傷人19)	嚴重傷害 (如鼻骨爆裂)	香港法例212章第19條 參考相關案例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俗稱傷人17)	有武器嚴重傷害 (如刀傷)	香港法例212章第17條 參考相關案例

青少年司法及自新過程



* 需要時可選擇項目

法院



免費或資助法律支援服務

法律援助：

- 在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進行審訊的案件
- 就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法官作出的定罪判決或量刑之上訴（包括呈上終審法院之上訴案件）
- 於裁判法院進行的初級偵訊

當值律師計劃

- 除初級偵訊外，所有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均不屬法律援助的範圍。如閣下在裁判法院被起訴，應向「當值律師計劃」尋求協助。

販運毒品的量刑指引



冰毒

販運冰毒	判刑指引
10克以下	3至7年
10至70克	7至11年
70至300克	11至15年
300至600克	15至20年
600至1,200克	20至23年
1,200至4,000克	23至26年
4,000至15,000克	26至30年
15,000克以上	30年以上



可卡因/ 海洛英

販運可卡因或海洛英	判刑指引
10克以下	2至5年
10至50克	5至8年
50至200克	8至12年
200至400克	12至15年
400至600克	15至20年
600至1,200克	20至23年
1,200至4,000克	23至26年
4,000至15,000克	26至30年
15,000克以上	30年以上



氯胺酮/ 搖頭丸

販運氯胺酮或搖頭丸	判刑指引
1至10克	2至4年
10至50克	4至6年
50至300克	6至9年
300至600克	9至12年
600至1,000克	12至14年
1,000克以上	14年以上



大麻樹脂

販運大麻樹脂	判刑指引
2,000克以下	16個月或以下
超過2,000克	16至24個月
超過3,000克	24至36個月
超過6,000克	36至48個月
超過9,000克	4年以上

青少年犯的刑罰

CSD(懲教署)

Options	Age	Period
Youth Prison (YP) 年輕男監獄(壁屋懲教所) 年輕女監獄(勵敬懲教所)	14-20	Determined by court
Training Centre (TC)教導所(柴灣歌連臣角(男)、勵敬懲教所(女))	14-20	6-36 months
Detention Centre (DC)勞教中心(大嶼山沙咀)	14-20 21-24	1-6 months 3-12 months
Rehabilitation Centre(RC)更生中心(大嶼山勵志(男)、芝蘭(女))	14-21	3-9 months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戒毒所(喜靈州(男)(女))	14-21	6-8 months

*中途宿舍(豐力樓、百勤樓)

青少年犯的刑罰

SWD(社會福利署)

Options	Age	Period
Tuen Mun Children and Juvenile Home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0-under 16	12-36 months
Probation Order 感化令	10 or above	12-36 months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社會服務令	14 or above	Maximum 12 months

社會福利署（社署）以社會工作手法執行法庭的指令，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兒童／青少年及青少年違法者，提供住院訓練服務。為改善服務質素及為有需要接受監護及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完善的綜合康復訓練服務，社署於二零零七年重置轄下六間感化/住宿院舍於新建成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方法、技巧與注意事項

接觸手法

- 招人注意（attention seeking），大聲公（loud-talking）
- 佔地不走
- 「單刀直人」
- 「投其所好」（搭訕）
- 「借題發揮」
- 問卷調查
- 透過特別遊戲「一起玩耍」
- 舉辦活動，擺放攤位（RoadShow）

接觸手法

- 投其所好，任何話題都可以吹水
- 要膽大心細面皮厚*放低自己，細心聆聽*
- 見好就收，不要死磨；留低電話，來日方長
- 穩定地蒲頭，高度曝光率
- 熟悉地區情況、行情，潮流，資源；對青少年有興趣的活動有了解
- 對潮流玩意有了解
- 找機會突出自己的專長技能
- 把握介入點

接觸手法(網上外展優勢VS限制)

網上青年工作中，有一個「O2O」的概念，就是「online to offline / offline to online」

- 突破地域的限制
- 身份得以隱藏，減低社會上的標籤效應、更有安全感、更主動了
- 不能觀察到對方的表情和聲線，有時也缺乏真實感
- 較難維持雙方關係、聯絡也不容易
- 高登文化，社工是被憎恨的職業之一 😞

☞ 因此使用網上平台聯繫青少年也需有一定技巧、用語，以免造成反效果。

「Open嘢」 <https://www.openup.hk/about-us.htm?lang=zh-Hant>

- 香港小童群益會、聖雅各福群會、香港明愛、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及香港青年協會

接觸態度

- 少問問題，開放式問題（open end）
- 保持親切和關心
- 對人要一致
- 有趣味
- 有彈性
- 雙向

注意事項

DO

- 讚賞
- 主動
- 聆聽
- 引導
- 接納
- 工作關係

DON'T

- 批評
- 退縮
- 心不在言
- 教導
- 抗拒
- 私人關係

可能面對的情境

社工在場看到數名青少年打一名青少年人，你會點做？

A. 老遠距離喝止、B食花生、C詐睇唔到、D報警、E行近介入、F其他

13歲少女離家出走數星期，一直不願意回家，到不同地方流連過夜，但你晚上很多時也會見到她，並知道她有一定的危險，可以點處理？

A報警、B當冇事發生、C通知她家人、D帶返中心訓、E叫佢的friend照顧佢

某日工作人員在區內公眾地方與服務組群交談/輔導時，發現部份服務對象於工作人員身旁展示身上攜帶的毒品(大麻/K仔/冰)，你會點做？！

A詐睇唔到、B報警、C叫佢地收好的、D叫佢地快的食晒、E離開現場

兩難！？

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角色

危機介入

情緒支援

協助溝通

保障權利

提供法律及有關資料

與當事人之社交系統協作

與當事人之其他專業協作

協助當事人對事件有所頓悟 (預防當事人再犯)

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角色

上庭

找當值律師 / 法律援助(或之前已找私人律師)

協助與律師溝通

證清疑問

個人情緒 / 家庭情緒支援

支持網絡，老師 / 顧主等

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及角色

上庭前

處理家人關係

提供法律資料

提醒健康生活

協助作出反省

鼓勵承擔責任

整理儀容態度

活動構思腦激蕩

活動構思腦激蕩

你希望活動達成什麼目標？

- 提升對大麻的警覺性?知識?
- 提升抗拒毒品的能力?推廣健康生活?

你希望以什麼手法達成目標？

- 參與Project CHOICE II現有服務
- 參考其他活動/計劃，例如藝術體驗工作坊

講座、流動展覽放映會

- 單張設計
- 互動遊戲

網上預防教育

- 貼文設計
- 影片分享

計劃宣傳活動

Project
CHOICE
II

```
graph TD; A[講座、流動展覽放映會] --> C((Project CHOICE II)); B[網上預防教育] --> C; D[計劃宣傳活動] --> C;
```

活動構思腦激蕩

你期望以什麼角色參與

- 策劃者（網上/地上宣傳、活動計劃內容、聯絡）
- 執行者

組成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更多資訊

青法網



YouTube



Facebook



青法網 App



IOS



Android



聯絡我們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8100 9669

問答時間
